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(略)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、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